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持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2023年11月30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 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 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 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及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73,194,656股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5%。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特變電工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包括921,28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特變電工集團於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對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新疆特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6,759,90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新疆特變集團於第2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對第2項決議案投票。除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出席並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除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投票票數(%)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a)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 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51,896,726 (99.9923%) | 0 (0.0000%) | 11,769 (0.0077%) |
| | (b)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 日簽訂的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51,896,725 (99.9923%) | 0 (0.0000%) | 11,769 (0.0077%)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日世/八硪余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c)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 日簽訂的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建議年度上限; | 151,896,725 (99.9923%) | 0 (0.0000%) | 11,769 (0.0077%) |
| | (d)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 日簽訂的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新產品 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 | 151,896,725 (99.9923%) | 0 (0.0000%) | 11,769 (0.0077%) |
| | (e)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 對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煤炭採 購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及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 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 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 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151,896,725 (99.9923%) | 0 (0.0000%) | 11,769 (0.0077%) |
| 2. | (a)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984,916,577 (99.8461%) | 1,506,401 (0.1527%) | 11,769 (0.0012%) |

| 並涌氿逹安 | | 投票票數(%)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b)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3年10月17 日簽訂的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建議年度上限; | 984,916,577 (99.8461%) | 1,506,401 (0.1527%) | 11,769 (0.0012%) |
| | (c)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 對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新零星服 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 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 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 有關行動或事宜。 | 984,916,577 (99.8461%) | 1,506,401 (0.1527%) | 11,769 (0.0012%) |
| 3. | (a)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51,896,725 (99.9923%) | 0 (0.0000%) | 11,769 (0.0077%) |
| | (b)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 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 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 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 有關行動或事宜。 | 151,896,725 (99.9923%) | 0 (0.0000%) | 11,769 (0.0077%) |

由於上述全部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